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被提名人员符合相应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均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、姜一飞、方瑾